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4

第十八号

目 录

| | |
|--|-----------|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八次会议 | (1) |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 (2) |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日程 | (3) |
| 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 员会关于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个别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 索南才让(6) |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变动情况的 审查报告》的决定 | (8) |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的决定(草案) | (10) |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议程(草案) | (12) |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日程(草案) | (14) |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24) |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 | (25) |

| | |
|--|------|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执行主席名单(草案)..... | (26) |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 (28) |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 | (29) |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 (30) |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 (31) |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选举办法(草案)..... | (36) |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组成人员人选办法(草案)..... | (40) |
| 共和县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满意 度测评办法(草案)..... | (41) |
| 共和县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 | (43) |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 (46) |
| 关于接受华旦扎西等同志辞去共和县第十 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的决定..... | (48) |
| 关于接受华旦扎西同志辞去共和县第十六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请 求的决定..... | (49) |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分组名单..... | (50) |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55)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

共和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在共和县恰卜恰镇举行，会期一天。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审议并表决了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会议的有关事宜；相关人事事项；其他。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久买、祁海永、赵梅及委员共21名出席会议。会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久买主持。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2024年3月12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并表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会议的有关事宜；

三、人事事项；

四、其他。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日程

(2024年3月12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3月11日 (星期一)

下 午：14:30- 18:00 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报到

3月12日 (星期二)

上 午：8: 30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久买副主任主持

一、审议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草案)；

二、审议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日程 (草案)；

三、听取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四、人事事项；

五、听取并表决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变动情况的审查报告》的决定 (草案)；

六、听取并表决关于召开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七、听取并表决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的有关事项；

（1）听取并表决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

（2）听取并表决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日程（草案）；

（3）听取并表决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4）听取并表决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

（5）听取并表决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执行主席名单（草案）；

（6）听取并表决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7）听取并表决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

（8）听取并表决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9）听取并表决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10)听取并表决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11)听取并表决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办法（草案）；

(12)听取并表决共和县 2023 年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办法（草案）；

(13)听取并表决共和县 2024 年民生实项目票决办法(草案)；

八、通过关于接受华旦扎西等同志辞去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草案）；

九、通过关于接受华旦扎西同志辞去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 资格的审查报告

—2024年3月12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索南才让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确认代表为 167 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恰卜恰镇第十六选区、第二十八选区、第二十九选区、第十九选区、龙羊峡镇第二选区、沙珠玉乡第四选区、石乃亥镇第三选区、塘格木镇第一选区、第六选区、第十选区、倒淌河镇第三选区、甘地乡第二选区、石乃亥镇第四选区、江西沟镇第一选区分别依法补选更登加、张学勤、张丰、娘吉加、梁生翔、杨毛措、韦强、仁青多杰、万玛端智、钟耀庭、才郎措姆、扎西本、吕可昊、豆拉加、赵海山、拉华才让 16 名同志为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各选举单位的补选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以上 16 名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这 16 名代表的补选符合法律规定，确认其代表资格有效。从第三次会议到现在，代表张峰、宁立勋、王国

勋、元旦才让、王振廷、陈军、扎西、强智加、旦正多杰、王文成、张海燕、尕么多杰、曹玉花、南杰、刘伟刚、仁乾、王燕、夏吾卓玛 18 名代表因工作变动、退休及个人身体原因向原选举单位自愿辞去代表职务，原选区已接受本人辞职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有关规定，以上 18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

至此，应出席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实有代表共 165 名，暂空 2 名。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资格变动情况的审查 报告》的决定

(2024年3月12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确认代表为 167 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恰卜恰镇第十六选区、第二十八选区、第二十九选区、第十九选区、龙羊峡镇第二选区、沙珠玉乡第四选区、石乃亥镇第三选区、塘格木镇第一选区、第六选区、第十选区、倒淌河镇第三选区、廿地乡第二选区、石乃亥镇第四选区、江西钩镇第一选区分别依法补选更登加、张学勤、张丰、娘吉加、梁生翔、杨毛措、韦强、仁青多杰、万玛端智、钟耀庭、才郎措姆、扎西本、吕可昊、豆拉加、赵海山、拉华才让 16 名同志为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各选举单位的补选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以上 16 名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这 16 名代表的补选符合法律规定，确认其代表资格有效。从第三次会议到现在，代表张峰、宁立勋、王国勋、元旦才让、王振廷、陈军、扎西、强智加、旦正多杰、王文成、张海燕、尕玛多杰、曹玉花、南杰、刘伟刚、仁乾、王燕、

夏吾卓玛 18 名代表因工作变动、退休及个人身体原因向原选举单位自愿辞去代表职务，原选区已接受本人辞职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有关规定，以上 18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

至此，应出席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实有代表共 165 名，暂空 2 名。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2024年3月12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至3月17日在恰卜恰举行，会期4天。会议的主要议程是：

一、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中共青海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精神、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中共海南州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中共共和县委十六届六次全会精神（书面）；

二、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共和县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及其2024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形成情况的报告。

四、审查和批准共和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批准共和县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五、审查和批准共和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批准共和县 2024 年县本级预算；

六、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九、选举；

十、其他。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议 程（草案）

（2024年3月12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中共青海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精神、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中共海南州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中共共和县委十六届六次全会精神（书面）；

二、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三、审查和批准共和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批准共和县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四、审查和批准共和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批准共和县 2024 年县本级预算；

五、审议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及 2024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形成情况的报告。

共和县人民政府共和县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及投票表决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

- 六、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八、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九、选举；
- 十、其他。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日 程（草案）

（2024年3月12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3月14日（星期四）

上午 代表和列席人员报到



下午

14: 30

看望代表

地 点：分团会议室

召 集 人：久买 李子龙

参加人员：县级领导。

下午

14: 30

各代表团组团会议

地 点：分团会议室

主持人：各代表团召集人

内 容:

1. 推选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2. 讨论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
3. 酝酿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4. 酝酿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5. 推选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成员。

15: 00

预备会议

地 点: 县会议中心一楼报告厅

主持人: 祁海永

内 容:

1. 选举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
2. 表决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
3. 表决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4. 宣布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预备会议之后

党员大会

地 点：县会议中心一楼报告厅

主持人：李文林

内 容：

1. 宣读共和县委关于同意成立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党组批复；
2. 宣布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成员名单；
3. 县委主要领导讲话。

党员代表会议之后

讲座

地 点：县会议中心一楼报告厅

主持人：祁海永

内 容：

1. 禁牧和草畜平衡相关知识讲座；
2. 共和县人大代表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结报解读。



3 月 15 日（星期五）

9: 00

开幕大会

地 点：县会议中心一楼报告厅

主持人：久买

内 容：

1. 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中共青海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精神、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州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县委十六届六次全会精神（书面）；

2. 共和县人民政府县长李文林作县政府工作报告；

3. 审查共和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4. 审查共和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5. 共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韩福龙作关于共和县 2023 年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及 2024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形成情况的报告。

开幕大会之后

代表团第一次会议（分代表团审议）

地 点：分团会议室

主持人：各代表团团长或副团长

内 容：

1. 共和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15: 00

代表团第二次会议（分代表团审议）

地 点：分团会议室

主持人：各代表团团长或副团长

内 容：

1. 共和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 共和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3. 共和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4. 共和县 2023 年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及 2024 年民生实项目候选项目形成情况的报告；
5.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6.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办法（草案）；
7. 共和县 2023 年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办法（草案）；
8. 共和县 2024 年民生实项目票决办法（草案）。



3月16日（星期六）

9: 00

第二次大会

地 点：县会议中心一楼报告厅

主持人：赵梅

内 容：

1.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久买作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共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徐明作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共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尕桑本作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 表决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5. 表决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办法（草案）；
6. 表决共和县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办法（草案）；
7. 表决共和县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

15: 00

代表团第三次会议（分代表团审议）

地 点：分团会议室

主持人：各代表团团长或副团长

内 容：

1.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共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共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委员候选人名单（草案）；

5.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人选名单（草案）；

6. 代表联名提出委员候选人；

7. 各代表团推荐 1 名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票决暨选举监票人。

（注：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为 16 日上午 12 时；代表十人联名提出候选人截止时间为 16 日下午 16 时）



3 月 17 日（星期日）

9: 00

代表团第四次会议（分代表团审议）

地 点：分团会议室

主持人：各代表团团长或副团长

内 容：

1. 关于共和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2. 共和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关于共和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计划（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3. 关于共和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
4. 共和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关于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5. 关于共和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草案）；
6. 关于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7. 关于共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8. 关于共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9. 酝酿代表联名提出的委员候选人名单（草案）；
10. 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9: 50

第三次大会

地 点：县会议中心一楼报告厅

主持人：祁海永

内 容：

1. 表决民生实项目满意度测评、票决暨选举总监票人、监

票人名单（草案）；

2. 共和县人民政府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

3. 投票表决共和县人民政府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

4. 宣布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及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票决结果。

14: 30

选举暨闭幕大会

地 点：县会议中心一楼报告厅

主持人：更登加

内 容：

1. 选举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2. 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人选名单（草案）；

3. 宪法宣誓；

4. 通过关于共和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5. 通过关于共和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

6. 通过关于共和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草案）；

7. 通过关于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8. 通过关于共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9. 通过关于共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10. 其他。

（日程如需调整，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决定）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2024年3月12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成员（31名，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 | | |
|----------|------------|------------|
| 才周加（藏族） | 万玛端智（藏族） | 久 买（藏族） |
| 马卫东（撒拉族） | 马家芬（女，藏族） | 公保索南（藏族） |
| 冯庭忠 | 华 科（藏族） | 华旦才让（藏族） |
| 华青多杰（藏族） | 多杰才让（藏族） | 多杰扎西（藏族） |
| 刘增敏（女） | 祁海永（藏族） | 李子龙（土族） |
| 杨 果（藏族） | 杨英柱（藏族） | 更登加（藏族） |
| 豆 拉（藏族） | 宋宝成 | 张 丰 |
| 张学勤 | 拉毛才让（女，藏族） | 周太才让（藏族） |
| 赵 梅（女） | 胡炳瑞（藏族） | 彦宝梅（女，蒙古族） |
| 索南才让（藏族） | 谭海荣 | 翟增荣（土族） |
| 滕晓炜（女） | | |

秘书长：久 买（藏族）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

（2024年3月12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更 登 加 万 玛 端 智 久 买
祁 海 永 赵 梅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执行主席名单（草案）

（2024年3月12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大会议（开幕大会）执行主席
（2024年3月15日上午）

| | | | |
|-------|---------|---------|-----|
| 更 登 加 | 万 玛 端 智 | 张 学 勤 | 久 买 |
| 祁 海 永 | 赵 梅 | 索 南 才 让 | 华 科 |
| 杨 英 柱 | 马 卫 东 | 彦 宝 梅 | |

主持人：久 买

第二次大会执行主席
（2024年3月16日上午）

| | | | |
|-------|-------|---------|---------|
| 祁 海 永 | 宋 宝 成 | 胡 炳 瑞 | 华 旦 才 让 |
| 翟 增 荣 | 才 周 加 | 拉 毛 才 让 | 张 丰 |
| 滕 晓 炜 | 冯 庭 忠 | 多 杰 扎 西 | |

主持人：祁海永

第三次大会执行主席
(2024年3月17日上午)

更 登 加 万玛端智 张 学 勤 久 买
祁 海 永 赵 梅 豆 拉 杨 果
谭 海 荣 公保索南 刘 增 敏
主持人：赵 梅

第三次大会（选举暨闭幕大会）执行主席
(2024年3月17日下午)

更 登 加 万玛端智 张 学 勤 久 买
祁 海 永 赵 梅 豆 拉 杨 果
谭 海 荣 公保索南 刘 增 敏
主持人：更登加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2024年3月12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东智才让 李子龙 索南项欠
梁生翔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 决定（草案）

（2024年3月12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决定：共和县人大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提出属于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截止日期为 3 月 16 日上午 12 时。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不受这个时间限制。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2024年3月12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祁海永

副主任委员：

韩福龙

委 员：

李子龙 豆 拉 索南才让

钟耀庭 娘 格 加 多杰才让

周太才让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共 258 人)

(2024年3月12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法定列席人员 (56 人)

(一) 共和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34 人)

孙新亮 州委常委、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县委副书记、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赵亮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才让加 州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周加 州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琳琼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加羊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元旦才让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才铎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人选

于兆新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人选 (挂职)

索南项欠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豆拉才让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吉先加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刘大庆 县教育局局长人选

张炜萍 县民政局局长人选

张进德 县司法局局长

郑伟章 县财政局局长人选

| | |
|------|---------------------|
| 仲志飞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 樊荣 |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局长 |
| 刘静玲 |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人选 |
| 王敏明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人选 |
| 更登多杰 |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人选 |
| 陈军 | 县水利局局长 |
| 仁青才让 | 县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
| 陶慧娟 |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
| 才项 |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 赵久文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
| 王振廷 |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 蔡小娟 | 县审计局局长 |
| 徐海东 |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
| 黑热尖措 |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人选 |
| 李毛扬忠 | 县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局长 |
| 扎西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 任啟文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 苗金龙 | 县统计局副局长 |

(二) 不是县人大代表的州人大代表 (22人)

| | |
|-----|-----------------------------|
| 高海瑞 | 州人大代表、县公安局三级警长 |
| 卓玛 | 州人大代表、县农牧和科技局副局长 |
| 阿文海 | 州人大代表、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
| 李玉伟 | 州人大代表、县农牧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
| 喇臣梅 | 州人大代表、县林业站副站长 |
| 李琴 | 州人大代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员 |

| | |
|------|--------------------------------|
| 杨 磊 | 州人大代表、共和县税务局副局长 |
| 张 宁 | 州人大代表、县特勤站站长 |
| 杨生宝 | 州人大代表、恰卜恰镇东巴清真寺教长 |
| 华 旦 | 州人大代表、倒淌河镇东卫村党支部书记、 村委会主任 |
| 宽太先 | 州人大代表、倒淌河镇甲乙村党支部副书记 |
| 力旦多杰 | 州人大代表、塘格木镇曲让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 却宗杰 | 州人大代表、黑马河镇正却乎村妇联主席 |
| 华克加 | 州人大代表、石乃亥镇切吉村村民 |
| 英吉卓玛 | 州人大代表、石乃亥镇鲁色村村民 |
| 山珠加 | 州人大代表、沙珠玉乡下卡力岗村党支部书记、村 委会主任 |
| 索南拉加 | 州人大代表、甘地乡羊让村党支部书记、村委 会主任 |
| 久先杰 | 州人大代表、甘地乡千卜录寺僧侣 |
| 张海山 | 州人大代表、铁盖乡托勒台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 马云红 | 州人大代表、铁盖乡委曲村妇联主席 |
| 东主加 | 州人大代表、切吉乡塔秀村村民 |
| 江周加 | 州人大代表、青海湖景区加隆生态畜牧业专业合 作社理事长 |

二、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人员（38人）

（一）县委有关部门、县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人民团体负责人（18人）

1. 共和县委有关领导和部门、人民团体负责人（11人）

| | |
|-----|-----------|
| 多杰本 | 县委常委、统战部长 |
| 张玉花 | 县委常委、宣传部长 |

李 玉 东 县委常委、组织部长
东智才让 县委办公室主任
仁青东主 县政法委副书记
咎 生 贵 县委机要和保密局局长
豆 泰 县直机关工委书记
东 主 措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老干部服务中心主任
旦正才旦 县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祁 玉 林 县总工会副主席
赵 金 娥 县残联理事长

2. 县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及相关部门负责人（7人）

吴 才 让 县信访局局长
多 杰 措 县民族语文服务中心主任
赵 顺 海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桑 才 让 县交警大队队长
王 军 县供销社主任
刘 国 栋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严 海 龙 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二）县政协相关领导（3人）

周 本 加 县政协主席
薛 文 财 县政协副主席
杨 红 梅 县政协副主席

（三）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3人）

都 芬 庭 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副主任
乔 莉 芹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 全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四) 原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 人)

王锦章 县人大常委会二级调研员

(五) 省驻恰单位及部分企事业负责人 (13 人)

李向玉 国家税务总局共和县税务局局长

王海勇 国家电网国网共和县供电公司经理

李乐 县气象局局长

严增福 县编办主任

赵海弘 青海共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赵亚辉 青海银行共和县支行行长

杨娜 中国建设银行共和支行行长

梁增炎 共和县农业银行党总支部书记、行长

铁玉清 共和县邮储储蓄银行支行支行长

刘海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共和分公司经理

靳永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共和县分公司总经理

丁有林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共和县分公司总经理

孟杰 共和县恒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县政协委员 164 人 (名单略)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选举办法（草案）

**（2024年3月12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三、本次会议选举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委员8名。

四、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委员候选人必须是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五、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数以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的规定确定差额候选人1名，进行差额选举；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进行等额选举。

六、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

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本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由二十人以上代表联名以书面方式提名。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数,代表联名提名的候选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代表联名提名委员候选人的截止时间由大会主席团决定。提名登记表在截止时间以前送达大会组织组的,提名方为有效。

在大会主席团确定正式候选人之前,如果提名者要求撤回提名,大会主席团应予同意,审议即行终止。如果被提名人表示不接受提名,提名者应该尊重被提名人的意见,并向代表说明被提名人不同意作为候选人的态度。

七、大会选举时参加会议的代表必须达到应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进行。

八、候选人得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代表半数的为当选。

九、本次会议选票用藏汉两种文字印制,共2张,分红色、粉色2种颜色。红色为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候选人选票;粉色为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选票。选票上加盖“选票”戳记的有效,未加盖戳记的无效。

十、本次会议选票所列候选人按姓名笔画顺序排列。

十一、本次会议的选举分两次进行,一次投票,一次宣布选

举结果。第一次选举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第二次选举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十二、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代表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也可以投反对票并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如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空格内不划任何符号；如反对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空格内画“×”；如弃权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空格内画“○”。

投反对票的可以另选他人，如另选他人，在空白格内填写另选人姓名，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不划任何符号。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十三、选票一律用钢笔、签字笔或圆珠笔填写，字迹要清楚，符号要准确，位置要端正，如果字迹不清楚，符号不准确难以辨认，由总监票人裁定是否有效。选举人不会填写选票的，可委托自己信任的非候选人代表代替填写，代笔人必须按选举人的意志填写选票。未到会的代表不得委托他人填票、投票。

十四、选举设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 3 名，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从不是候选人的主席团成员中提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总监票人、监票人一并提请大会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十五、大会秘书处组织组指派若干名选举工作人员，在总监

票人、监票人的监督下负责清点人数、发票、计票等工作。

十六、大会会场设 3 个票箱（主席台设 1 个，台下设 2 个）。投票前，总监票人、监票人当众检查票箱后用封条密封。投票顺序是：首先由总监票人、监票人投票，然后主席台代表投票，接着主席台下代表按座区依次投票。

十七、投票结束后，计票工作人员在总监票人、监票人的监督下清点票数。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投票选举。投票结果经总监票人签名后报告大会执行主席，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本次选举是否有效。

十八、计票结束后，总监票人按候选人姓名笔画排列顺序向大会主席团报告计票结果。经大会主席团确认后，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结果，并宣布当选人名单。

十九、选举结果宣布后，选票当众密封，由总监票人在封条上签署年、月、日和姓名，交大会秘书处按规定归档。

二十、本选举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二十一、本选举办法经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 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办法(草案)

(2024年3月12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结合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和社会建设专门委员会、法制和监察司法专门委员会、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均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

三、本次会议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和社会建设专门委员会、法制和监察司法专门委员会、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均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分别对每个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名单一并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四、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依次按民族和社会建设专门委员会、法制和监察司法专门委员会、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的排列次序表决通过。

五、本办法经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共和县人民政府 2023 年民生实事 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办法（草案）

（2024年3月12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监督法》有关规定和《共和县人大代表票决政府民生实项目办法》精神，制定本办法。

二、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工作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进行。测评内容为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票决产生重点监督的 15 件民生实项目。

三、满意度测评前，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共和县 2023 年度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全体代表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议。

四、满意度测评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测评票上加盖印章的有效，未加盖印章的无效。

五、满意度测评设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 3 名，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从主席团成员中提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代表中推选。总监票人、监票人一并提请大会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测评全过程进行监督。

六、缺席代表不得委托其他代表代为投票。

七、每项民生实项目测评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

个选项。代表对每一件民生实事项项目只能选择一个投票选项，并在相应选项划“√”。

八、投票结束后，监票人监督工作人员清点计票，并填写“代表满意度测评计票结果统计表”，大会秘书组汇总计票结果后，形成满意度测评结果报告，由大会主席团确认测评结果并向大会公布。

九、测评过程中，如遇本办法规定之外的情况，由大会主席团研究决定。

十、本办法由大会主席团提出，经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共和县人民政府 2024 年民生实项目 票决办法（草案）

（2024年3月12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和《共和县人大代表票决政府民生实项目办法》，结合本次会议票决任务，制定本办法。

二、代表票决政府民生实项目候选项目工作由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大会主席团主持。候选项目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征集建议截止时间为准，会议期间不再提出候选项目以外新的项目建议。

三、共和县人民政府 2024 年民生实项目实行差额票决，提交大会的候选项目 22 项，应选正式项目 20 项，差额项目 2 项。表决票所列项目不分先后，以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 2024 年民生实项目候选项目形成情况的报告》所列顺序排列。

四、投票表决前各代表团应认真审议民生实项目候选项目，充分了解项目的名称、内容、投资额度等事宜。

五、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参加票决的代表

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表决票上加盖印章的有效，未加盖印章的无效。

六、代表对表决票所列的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赞成的，在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名称右侧对应的符号栏内不画任何符号；反对的画“×”；弃权的画“○”。

七、每张表决票上所投赞成的项目数等于或少于 20 项，为有效票，多于 20 项，为无效票。填写表决票时，应当笔迹清晰，符号正确，如果书写不规范、无法识别则视作无效票。

八、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按照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从高至低依次确定为 2024 年正式民生实事项目，取满为止。若候选项目得赞成票数相同且超过应选项目数时，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九、票决设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 3 名，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从主席团成员中提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代表中推选。总监票人、监票人一并提请大会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票决全过程进行监督。票决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组指定，在总监票人、监票人的监督下负责清点人数、发票、计票等工作。

十、大会会场设 3 个票箱（主席台设 1 个，台下设 2 个）。投票前，总监票人、监票人当众检查票箱后用封条密封。投票顺序是：首先由总监票人、监票人投票，然后主席台代表投票，接着主席台下代表按座区依次投票。

十一、投票结束后，工作人员在总监票人、监票人的监督下清点票数。收回的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表决票，表决有效；多于发出的表决票，表决无效，应重新进行投票表决。投票结果经总监票人签名后报告大会执行主席，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本次票决是否有效。

十二、计票结束后，总监票人按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向大会主席团报告计票结果。经大会主席团确认后，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票决结果，并宣布正式民生实事项目名单。

十三、票决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依照《共和县人大代表票决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办法》有关规定讨论决定。

十四、本办法经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华旦扎西同志辞去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通过。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3月11日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华旦扎西、王文成、旦正多杰、张海燕、王燕、王振廷、拉毛央增、南杰、强智加九名同志辞去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通过。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3月11日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接受华旦扎西等同志辞去共和县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职务的决定（草案）

（2024年3月12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华旦扎西、王文成、旦正多杰、张海燕、王燕、王振廷、拉毛央增、南杰、强智加九名同志辞去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报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华旦扎西同志辞去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请求的决定（草案）**

**（2024年3月12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华旦扎西同志辞去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报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代表、列席人员分团名单

(注：1、更登加、李文林、万玛端智、久买、祁海永、赵梅代表未编团；2、按姓氏笔画排序)

第一代表团

(恰卜恰、军队代表共 57 名，列席 25 名)

| | | | | |
|------|------|------|------|------|
| 召集人： | 张 丰 | 宋宝成 | 万玛东智 | |
| 代 表： | 才本加 | 才科卓玛 | 万玛东智 | 马 龙 |
| | 马生祥 | 马进学 | 马家芬 | 马菊英 |
| | 王 强 | 扎西当周 | 东周才让 | 加 羊 |
| | 尖 产 | 吕可昊 | 华旦扎西 | 华旦仁增 |
| | 华旦斗盖 | 多杰才让 | 多杰仁青 | 刘增敏 |
| | 芦双成 | 杜海萍 | 李子龙 | 豆 拉 |
| | 宋宝成 | 张 丰 | 张学勤 | 环措加 |
| | 拉毛才让 | 季 芳 | 周 毛 | 周 加 |
| | 周悍英 | 周太才让 | 赵统柱 | 赵海霞 |
| | 俄 日 | 侯有红 | 彦宝梅 | 恒 果 |
| | 恒 科 | 索南措 | 索南才让 | 陶俊杰 |
| | 娘吉加 | 娘格加 | 桑豆多杰 | 梁生翔 |
| | 绽永宝 | 彭毛多杰 | 董吉录 | 景卓姐 |

谢 鹏 赛 宗 熊 金 秀 滕 晓 炜
魏 生 林
列 席：才 让 加 王 海 勇 王 敏 明 东智才让
吉 先 加 任 啟 文 刘 静 玲 祁 玉 林
孙 新 亮 李 乐 李 琴 李 玉 伟
李 向 玉 张 玉 花 阿 文 海 苗 金 龙
卓 玛 周 加 赵 久 文 都 芬 庭
索南项欠 徐 海 东 高 海 瑞 喇 臣 梅
黑热尖措

讨论地点：县会议中心叁楼多功能厅

会议记录：年 永 胜 周 雪

服务人员：拉毛什吉

第二代表团

(龙羊峡、沙珠玉、铁盖代表共 31 名，列席 25 名)

召集人：谭海荣 赵晓刚 切太加
代 表：土旦龙多 马卫东 马生兴 王海娟
韦 强 切太加 仁青宽 仁增吉
仁青卓玛 仁增尖措 冯庭忠 华青多杰
刘 花 刘文俊 李 云 李发来
杨 本 杨毛措 杨英柱 张 珉
拉毛央增 赵晓刚 赵健成 胡炳瑞
南 太 星长玉 钟金梅 唐仲萍
韩福龙 谭海荣 魏文惠
列 席：才 项 山珠加 王 军 王振廷
王锦章 元旦才让 仁青才让 乔莉芹
华 旦 刘国栋 严海龙 严增福
李玉东 李琳琼 李毛扬忠 杨 娜
张 宁 张海山 陈 军 郑伟章
赵亚辉 赵顺海 赵海弘 咎生贵
陶慧娟

讨论地点：县会议中心叁楼（2）厅

会议记录：陈倩雯 高 芳

服务人员：赵玉春

第三代表团

(塘格木、切吉、甘地代表共 35 名，列席 21 名)

| | | | | |
|------|------|------|------|------|
| 召集人： | 华科 | 索南尼玛 | 索南 | |
| 代表： | 才让东主 | 才朗措姆 | 马建辉 | 王适烧 |
| | 切尖措 | 公保 | 公保索南 | 尹和英 |
| | 尕桑本 | 吉毛加 | 肉增 | 华科 |
| | 华旦才让 | 华旦仁青 | 华旦文昌 | 华角才让 |
| | 多杰才让 | 李毛加 | 李守云 | 豆拉加 |
| | 角巴加 | 拉果 | 拉却太 | 松吉加 |
| | 卓格措 | 南又加 | 钟耀庭 | 索南 |
| | 索南尼玛 | 宽太加 | 宽加太 | 银周措 |
| | 喜饶桑沃 | 彭措俄日 | 董得财 | |
| 列席： | 力旦多杰 | 于兆新 | 才铎 | 马云红 |
| | 东主措 | 旦正才旦 | 加羊 | 刘海峰 |
| | 江周加 | 却宗杰 | 更登多杰 | 张全 |
| | 张进德 | 赵亮 | 赵金娥 | 铁玉清 |
| | 宽太先 | 桑才让 | 梁增炎 | 蔡小娟 |
| | 樊荣 | | | |

讨论地点：县会议中心叁楼（1）厅

会议记录：德青措 王志伟

服务人员：德毛措

第四代表团

(倒淌河、江西沟、黑马河、石乃亥代表共 36 名，列席 20 名)

| | | | | |
|------|-------|-------|-------|-------|
| 召集人： | 杨 果 | 叶 太 加 | 才 项 | 索南东主 |
| 代 表： | 力 秀 本 | 才 项 | 才 周 加 | 才让端知 |
| | 才朗东智 | 扎 西 本 | 切什群加 | 仁 措 加 |
| | 仁青当知 | 仁青多杰 | 旦 正 吉 | 叶 太 加 |
| | 加羊夏忠 | 吉先才让 | 任 启 霞 | 华青久买 |
| | 多 吉 尤 | 多杰才让 | 多杰扎西 | 却 先 加 |
| | 李 毛 先 | 杨 果 | 豆 毛 太 | 完 德 太 |
| | 张 巍 | 拉华才让 | 松 太 加 | 闹 日 仓 |
| | 赵 海 山 | 格日东主 | 索南东主 | 徐 明 |
| | 诺日坚赞 | 桑 吉 | 桑杰卓玛 | 翟 增 荣 |
| 列 席： | 丁 有 林 | 久 先 杰 | 扎 西 | 仁青东主 |
| | 东 主 加 | 仲 志 飞 | 华 克 加 | 多 杰 本 |
| | 多 杰 措 | 刘 大 庆 | 杨 磊 | 杨 生 宝 |
| | 豆 泰 | 豆拉才让 | 吴 才 让 | 张 炜 萍 |
| | 英吉卓玛 | 孟 杰 | 索南拉加 | 靳 永 森 |

讨论地点：县会议中心叁楼（5）厅

会议记录：俄项多旦 叶 万 福

服务人员：欧 建 秀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出席人员名单

(2024年3月12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出席：(20名)

| | | | |
|-----|------|------|------|
| 副主任 | 久 买 | 祁海永 | 赵 梅 |
| 委员 | 宋宝成 | 胡炳瑞 | 才周加 |
| | 华旦才让 | 翟增荣 | 公保索南 |
| | 华青多杰 | 杨英柱 | 马卫东 |
| | 彦宝梅 | 拉毛才让 | 刘增敏 |
| | 滕晓炜 | | |

缺席：(13名)

| | | | |
|----|-----------|-----------|-----------|
| 委员 | 华旦扎西 (休假) | 旦正多杰 (抽调) | 周太才让 (事假) |
| | 强智加 (退休) | 宋宝成 (病假) | 公保索南 (事假) |
| | 胡炳瑞 (事假) | 南 杰 (事假) | 王 燕 (事假) |
| | 马家芬 (开会) | 刘增敏 (事假) | 拉毛央增 (事假) |
| | 王振廷 (事假) | | |